

文昌水建字〔2019〕1号

签发人：王力

关于文昌湖区水毁工程不进行招投标的请示

区水务局：

文昌湖区水毁工程（萌山水库、周村水库、引孝济范干渠水毁修复工程）需在2020年主汛期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，鉴于汛期临近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。根据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建字〔2019〕8号），该工程作为应急防汛工程，特申请不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参建单位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

2019年12月16日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9年12月16日印发
